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一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宏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程概况

工程名称: 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榆西路、乔万路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神木市高家堡镇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拆墙补墙、垃圾站、生活垃圾清运、刷墙、水渠、排水管、长城墙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无

 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开工日期: 2016年 1月 15日

竣工日期: 2016年 5月 1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元(小写)¥: 2165000.0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亚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台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中的赋予定义全部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工程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 蕉家堡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神木市高家堡镇



地址：神木市高家堡镇高家堡村

邮政编码：719399

法定代表人：李亚峰

委托代理人：李亚峰

电话：0912-8613328

传真：/

开户银行：神木农村商业银行兴城支行

帐号：2710020301201000103514

承包人：(公章) 陕西宏诺旭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神木市丽景南苑34号楼2单元302室

邮政编码：719399

法定代理人：石磊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19654536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神木新村支行

帐号：6105016951390000218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filing opinion.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宏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榆西路、乔万路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 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 ;
-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 5、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